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23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二、通过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泰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泰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6月23日起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百信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百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23日起新增委托中信百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中信百信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百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百信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3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479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92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706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李如东

联系人:韩晓彤

电话:010-50925699

传真:010-864962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100

网址:www.aibank.com

二、通过中信百信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百信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百信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27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479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9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百信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百信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百信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百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百信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中信百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信百信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信百信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100

网址:www.ai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2年度第二次开放期定为: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1日,共计5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经典混合	
基金主代码	28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3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思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彬			
任职日期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65	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
	007576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2022-02-14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
	006776	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2022-02-14
	004052	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2022-02-14
	006191	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
	004061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2022-02-14
	008947	华夏鼎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1	-
	013070	华夏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01	-
	009922	华夏鼎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7	2022-02-14
	013459	华夏稳鑫增利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思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6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成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思聪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思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6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1	1.0195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5,631,702.66	5,020.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6月2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2年6月28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开放期及开放期业务办理情况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4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修订将自2022年6月2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相应调整,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2年6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附:本次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货币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6-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裕泰87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5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1,577,592.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0,788,796.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红利款将于6月29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3. 投资者还可以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深圳农商银行将自2022年6月2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3295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4517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4648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505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7655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07656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0812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6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202305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8	010353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9	010354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0	014499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1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6月2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深圳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深圳农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深圳农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深圳农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深圳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深圳农商银行客服电话:4001961200

深圳农商银行网址:www.4001961200.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7	1.01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999,935.65	25.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3日